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佑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林學緯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擬予起訴之被告併送達處所，原告亦應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林學緯之國民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併提出已為上開補正之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